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则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授权公司经理层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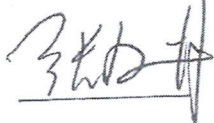
经审议，我们独立董事认为：就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且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且就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项目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为规范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管理，我们同意公司就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授权公司经理层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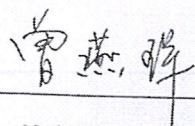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张旭明' (Zhang Xiumi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张旭明

(本页无正文，为《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曾燕琿

(本页无正文，为《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雪融